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旨在推进公司新领域、新市场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实现公司布局热储领域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热储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年7月26日